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持續關連交易 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 及 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

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與生禽肉賣方實體訂立了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生禽肉賣方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生禽肉和禽肉產品。

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與豬血製品買方實體訂立了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在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豬血製品買方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豬血製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禽肉賣方實體及豬血製品買方實體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均是祝先生的聯繫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及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分別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及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及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分別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祝先生所擁有和／或控制的若干實體採購生禽肉和禽肉產品，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與生禽肉賣方實體訂立了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生禽肉賣方實體採購生禽肉和禽肉產品。

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了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生禽肉賣方實體，作為賣方。生禽肉賣方實體為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的實體。
-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 生禽肉賣方實體應當自行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業務所用的生禽肉和禽肉產品。
- 定價基準** : 生禽肉和禽肉產品的採購價，應參考本集團採購管理部門根據本集團當地市場的信息進行調研，包括比較從不同的供貨商處取得的報價，定期審閱產品的採購價格，在市場價格變動時適時作出相應調整，並由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所付的平均價格。

本集團根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向生禽肉賣方實體發出訂單前，可從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取得採購同類或類近貨品的報價或交易信息。倘本集團繼續向任何一生禽肉賣方實體發出訂單採購禽肉產品，該生禽肉賣方實體提供的貨品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價格和其他條件。

所有的生禽肉和禽肉產品採購，包括向該等生禽肉賣方實體採購生禽肉和禽肉產品的價格，均需經本集團採購管理部門的負責人審批，確保有關價格不會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高。

付運及付款安排：買方須於每月結束最少七日前向賣方發出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生禽肉和禽肉產品數量及種類。買方須於付運後的一個月內付款。買方須於選定的付運日期兩天前通知賣方相關付運安排。

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本集團過去從生禽肉賣方實體採購禽肉產品的採購額，以及擬根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 （約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0 萬元	5,870 萬元（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0 萬元	5,690 萬元（註）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	3,670 萬元	4,080 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萬元	5,560 萬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 萬元	5,840 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0 萬元	6,140 萬元

註：人民幣兌港元款額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報所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釐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根據現行採購框架協議向生禽肉賣方實體採購生禽肉及禽肉產品的實際採購額，亦考慮到隨著集團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種類，而預期本集團對生禽肉及禽肉產品的需求，以及在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預期出現的通脹及預期生禽肉及禽肉產品市價上升等因素。

訂立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由於該等生禽肉賣方實體是優質生禽肉及禽肉產品的穩定可靠供貨商，本集團因此決定繼續現行安排，繼續向該等生禽肉賣方實體採購生禽肉及禽肉產品；董事相信，向該等生禽肉賣方實體進行採購，既有效率，亦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沒有董事在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在審批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董事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

祝先生和生禽肉賣方實體

生禽肉賣方實體的控股股東為祝先生，而祝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

生禽肉賣方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禽肉及禽肉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生禽肉賣方實體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均是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祝先生所擁有和／或控制的若干實體供應豬血製品，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及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出有關修訂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現存年度上限的公告。

由於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與豬血製品買方實體訂立了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在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豬血製品買方實體供應豬血製品。

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了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豬血製品買方實體，作為買方。豬血製品買方實體為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的實體。
- 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本集團將自身所生產的豬血製品，供應給不時需要豬血製品的豬血製品買方實體。
- 定價基準：根據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豬血製品的銷售價，應參考當地市場的信息進行調研，並由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訂約雙

方根據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品的平均售價。

本集團可在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豬血製品買方實體提供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豬血製品的紀錄或其他來自獨立第三方有關供應豬血製品的報價，作為豬血製品的參考市價。倘本集團繼續向任何一豬血製品買方實體銷售豬血製品，給予該等豬血製品買方實體的豬血製品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可比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條件更優惠。

所有的豬血製品供應，包括向該等豬血製品買方實體銷售的豬血製品的價格，均需經本集團上游生鮮事業部的負責人審批，確保有關價格不會比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低。

付運及付款安排 : 買方須於每月結束最少七日前向賣方發出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豬血製品數量及種類。買方將於收貨後的一個月內付款。運輸提貨事宜由買方自行負責。

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本集團過去向豬血製品買方實體銷售豬血製品的銷售額，以及擬根據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 （約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 萬元	1,070 萬元（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 萬元	1,590 萬元（註）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	300 萬元	330 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 萬元	4,340 萬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 萬元	5,200 萬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 萬元	6,220 萬元

註：人民幣兌港元款額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報所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釐定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根據現行供應框架協議，向豬血製品買方實體供應豬血製品的實際銷售額，亦考慮到豬血製品買方實體對豬血製品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生產廠房的豬血製品產量與供應，以及在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預期出現的通脹及預期豬血製品市價上升等因素。

訂立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豬血製品買方實體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開發等業務，在生產飼料時需要豬血製品。董事認為向不時需要豬血製品的豬血製品買方實體銷售這些豬血製品（屬於集團屠宰過程中衍生的副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及穩定的收益和利潤。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沒有董事在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在審批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董事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

祝先生和豬血製品買方實體

豬血製品買方實體的控股股東為祝先生，而祝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

豬血製品買方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開發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豬血製品買方實體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均是祝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禽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生禽肉賣方實體就本集團從生禽肉賣方實體採購生禽肉及禽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

「豬血製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豬血製品買方實體就本集團向豬血製品買方實體供應豬血製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	祝義材，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生禽肉賣方實體」	指	江蘇雨潤肉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雨潤禽類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各自擁有和／或控制的其他實體，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肉製品加工、禽肉及禽肉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的實體
「豬血製品買方實體」	指	雨潤生物科技（東海）有限公司、桐城市雨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黑山雨潤生物蛋白製品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或控制、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開發等業務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楊林偉及姚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繆冶煉。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款額按人民幣 0.89962 元兌 1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